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內幕消息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湖北省十堰市一區域發生燃氣爆炸事故(「該事故」)，目前該事故原因不明確，正在調查之中。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十堰東風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該項目公司」)是該區域的燃氣供應商之一。該區域的管道燃氣經營權原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燃氣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以燃氣管網和相關設施出資入股，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入股，共同成立該項目公司，經營該區域的燃氣業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該事故，第一時間成立應急處理領導小組，指導區域管理中心及該項目公司密切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做好現場應急處理，以及事故原因調查等工作。待相關政府部門對該事故的調查結果出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有需要的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按照燃氣行業安全運營的慣例以及本集團每年安全大檢查的要求，本集團於今年五月下旬已經下發通知要求並安排全集團範圍內的項目公司進行年度例行的全面安全工作大檢查。安全運營是燃氣行業強調的最重要工作，本集團一直執行高標準燃氣安全運營管理，除了日常嚴格的安全檢查之外，不定期進行各種規模的安全運營檢查，並將該項工作常抓不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